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03 号文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9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9 亿元，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人民币 0.10 亿元，最终网上一般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 0.10 亿元。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人民币 18.90 亿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 18.90 亿元。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